

合同编号: ZXZB-F20250611-HDBZ

“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系列 活动保障项目的委托合同

签订时间: 2025.7.11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系列活动保障项目中标单位为_____（乙方）。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总体服务要求

根据“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总体定位及目标，策划制定“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系列活动服务总体方案及各细项方案。“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暂定 7 月下旬在温州举办，活动期间设置开幕式及主题活动（“侨海同行·共筑中国梦”文化论坛、“相聚长三角”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圆桌会、“世界的温州”推介会及“侨见温州·智创未来”考察活动）等两大活动载体。响应人应具有专业的活动保障、组织与管理能力；具有承担相类似大型活动保障经验及能力；具有承担活动组织活动相应经济风险的能力。为了确保活动顺利圆满举办。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方案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直至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修改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2025 海创论坛·侨创会”服务标准，详细制定活动保障方案（包括迎送保障方案、交通保障方案、住宿保障方案、餐饮保障方案、场地租赁保障方案、部分主题活动的活动规划及场地布置方案、活动期间相关物料保障方案、安全检查设备租赁及人员配备方案、活动保障团队人员服务保障方案等），全方位保障受邀嘉宾的“吃、住、行、安全”。

1、活动筹备前期协助主办方开展嘉宾邀请、联络联系等工作，注意人员信息安全问题，做好保密工作；

2、特邀嘉宾的报告费、咨询费、往返交通费等统筹支付及有关票务服务工作（如航班、车次的预定、更改、出票等）；

3、车辆保障工作，主要包括考察活动、会场接送、嘉宾迎送安排（迎送服务站点：温州机场、温州南高铁站、温州北高铁站等）。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做好车辆的供应、调度、协调工作，并配备额外车辆备用，以保证车辆在活动前期筹备及举行期间的正常、顺畅、安全使用，避免临时突发任务车辆不够的情形发生。备用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服务车辆总数的 30%，且须保持 24 小时待命状态。负责协助交警，报备车辆、驾驶员、交通

线路，安排车辆，提供车辆管理及跟车服务。本次活动保障用车车型须覆盖商务车（别克 GL8 同等档次）、考斯特、中巴及大巴。有突发情况下，采购人允许响应人以社会化用车平台（曹操、滴滴同等档次）予以辅助，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应标文件中车辆保障方案须明确车辆品牌、座位数、服务车辆数量、车辆情况、停放安排以及驾驶员情况。

4、餐饮、住宿及会场安排。负责做好与酒店的协调工作，落实签到工作，提供活动期间嘉宾、工作人员等就餐服务及住宿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交通疏导、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各方面的保障工作，保证就餐区域的舒适性、卫生及菜品数量和质量；保证房间数量充足、房间舒适性和安全性；落实好会场、嘉宾休息室、会见厅等各类活动场地租赁。

5、提供“相聚长三角”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圆桌会的活动策划及会场布置等相关服务。

6、做好工作人员（含志愿者）招募、培训与管理工作；

7、落实活动相关物料的制作、分发、储运管理以及活动标识（如接站手举牌、车贴序号牌及机场、车站、酒店内部活动标识、签到台等<不包含会场内物料>）制作、布置等；

8、落实安全检查设备租赁及安全人员配备等；

9、活动筹备工作专班的后勤保障服务和运作支持；

10、采购方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1898592.5 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6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柒元整，由市委统战部支付）；甲方在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结算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整，其中省委统战部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市委统战部支付贰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整）。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备注：因本项目资金涉及多部门财政资金（省级与市级），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利息或停止、延缓服务。在签订合同时，供

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项目结算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真实、合法的项目结算清单及相关原始凭证，按实际清单采购人有权对费用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结算审核，对不合理或不合规费用有权拒付。乙方须配合采购人核查所有费用明细。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服务时间：计划于 2025 年 7 月

服务地点：浙江温州。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置权等无条件、免费、永久转让给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相关权利。甲方有权对成果进行自由使用、修改、转让、许可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被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诉讼及相关费用。

如因乙方服务内容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采取消除影响措施，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乙方应事先取得所有活动物料设计方案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文件，并于活动开始前 30 日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活动物料、设计、文案等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每发现一次侵权，乙方应按该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诉讼及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乙方因服务引发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致甲方被追究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因政府采购主体性质而减轻责任。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分包须经采购人

委
同

同意，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情况并在发现未经同意分包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服务质量不达标、团队人员擅自更换、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九、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进行验收。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整改、补充或重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不合格成果，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服务费内。

十、保密条款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涉密文件、“一对一”联络嘉宾所涉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条泄密行为，须向甲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且不以实际损失为限，甲方有权继续追究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分包方均签署保密协议，若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基础资料。
- 2、项目进度全程跟踪及质量的把握。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过程、团队人员、物料、费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款项，乙方服务进度不得以甲方支付合同款项进度为由主张延期。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组人员，并确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

沟通。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3、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就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汇报。

4、负责处理好与项目相关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并按照乙方实际已投入的工程量结算费用。

2、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款项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0%的违约金。若单项活动延误超过 24 小时或累计延误超过 48 小时，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按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20%收取违约金。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撤离全部人员及设备。

4、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活动延期导致的政府公信力损失、为保障活动另行采购替代服务产生的溢价、舆情应对及危机公关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档案资料移交、场地恢复等合同义务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变更条款：任何合同变更需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1、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XZB-F20250611-HDBZ）、供应商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

形成的文字资料所列服务团队人员名单、询标纪要均设备清单、服务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实际履约标准不得低于上述文件承诺标准的 90%。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浙江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